

## 大连市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清单（2024版）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一、支持现代农业发展（9项）</b>					
1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贴息	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存续固定资产贷款超过500万元以上，且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给予LPR贴息。	《关于印发大连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3〕42号）	市农业农村局
2	粮食产能提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种植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对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县域内单一作物最高奖补3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2023-2024年度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2024〕158号）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预制菜产业发展	水产品加工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含水产品加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按央行公布的LPR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为100万元。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大政办规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3〕42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4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对农业农村部认定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项目分年度进行适当补助，主要用于人工鱼礁、苗种底播或增殖放流、监测平台或系统、海藻场或海草床修复等项目建设，中央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先行补助1000万元，项目完成后其余补助资金另行拨付。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区市县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5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给予30%补助，每船每年度不高于20万元。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市海洋发展局
6	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新购置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共六类设施设备，优先支持主产地就地加工和大宗产品收储加工。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区市县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7	深水网箱养殖	深水网箱养殖装备项目	补助规模为50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30%。其中：40米≤周长<60米网箱为1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8万元；60米≤周长<90米网箱为2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16万元；90米≤周长网箱为3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24万元。		市海洋发展局
8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要求承担公海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项目，每个监测站位补助标准10万元，总补助金额上限300万元。		
9		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对具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大连市管企业，在大连市辖区口岸入关的免税远洋自捕水产品，按进口净重（以“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登记的“净重”为准）每吨补助600元。		
<b>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8项）</b>					
10	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加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对上一年度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含融资租赁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20%予以补助，最高200万元；或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到位贷款额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LPR，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400万元。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同一项目不可兼得，每年支持方向和领域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关于印发<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工信发〔2023〕134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对于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支持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补贴资金的30%给予配套，配套资金使用方向和国家要求一致。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12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一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关于印发<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工信发〔2023〕134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推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的参展企业，对展位费最高50%予以补助，对于展示大连市整体形象的展位特装搭建费给予不超过1200元/m <sup>2</sup> 的补助。对为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信息和数据服务的服务机构予以补助。支持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连区域赛，并对参赛获奖企业和创客给予资金奖励。		
14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加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	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15		加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支持	对上一年度银行贷款单笔超过500万元以上（含）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LPR，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笔贷款贴息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不兼得。		
16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一年度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7	促进其他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加快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上年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内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奖励；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且连续三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第三年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三、推动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10项）</b>					
18	科技平台	平台补助	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等评价优秀的，给予5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22〕13号）	市科技局
19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的不超过3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不超过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20	科技项目	市科技项目补助	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不超过30%，总额分别最高1000万元和20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22〕13号）	
21		“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30%补助，补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		
22		国家科技项目补助	对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最高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最高补助1000万元。	《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22〕28号）	
23	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对于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折算金额最高15%比例、给予单项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关于印发〈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科规发〔2023〕2号）	
24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6万元。对获得团队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补1万元、5千元、2千元。对代表我市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行业总决赛等级奖（含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资助，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的参赛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助。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25	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奖励	对市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50万元，对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大政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22〕13号）	市科技局
26	科技人才	“带土移植”人才团队资助	对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带土移植”引进来连重大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其中，对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符合尖端、领军人才标准的，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27		科技人才资助	对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项目资助，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之星，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研发项目资助。		
<b>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7项）</b>					
28	氢能产业发展	氢能核心零部件、关键装备和整机（车）开发	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用于开发新一代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关键装备，用于改进集成关键装备小型化、模块化、轻量化和性能提升以及研发制造氢能整机（车）的研发费用支出。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30%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规字〔2024〕3号）	市发展改革委
29		氢能产业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	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氢能产业链上下游重大制造投资项目，项目建成投产且通过验收后，按照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0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和监测平台建设	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给予最高30%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1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或项目达到10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32	氢能产业发展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	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或高校科研院所承办的，由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协）办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经认定，按每次活动费用的50%给予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规字〔2024〕3号）	市发展改革委
33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如设备输出功率超过接入变压器设备额定功率，按变压器额定功率进行计算），补贴标准不超过465元/千瓦，补贴比例不超过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额的40%。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大发改能源规〔2024〕2号）	
34		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一次性给予不超过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额30%的补贴资金,单个换电基础设施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b>五、支持数字经济发展（5项）</b>					
35	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广电网络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车联网、无人机、无人船、无人驾驶、无人配送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场地建设；大数据行业数据资源聚合平台、金融数据中心、航运数据中心、物流数据中心、海洋数据中心、离岸数据中心等全领域底层大数据基础平台、多功能区域性大数据平台以及重点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不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性开放平台)。对上述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10%的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	市数据局
36		支持数字经济股权基金投资	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其他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大连市未上市数字经济企业，年度投资总额达3000万元以上且投资期限在3年以上。对上述基金择优按其当年实际投放投资总额给予5%的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分3年发放。		
37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	经认定的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对上述数字经济基地和产业园区，根据营业收入、企业数量等情况，择优给予运营单位20万元到200万元的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38	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数字技术应用示范	数字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示范。对上述示范项目择优给予新增投资额10%的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	市数据局		
39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大赛，并鼓励大赛获奖成果落地转化。对上述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赛事，择优给予大赛奖金总额50%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大赛获奖团队在本地新注册设立企业的，按其注册资金实缴额10%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50万元。				
<b>六、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18项）</b>							
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	支持创新能力提升	支持重点领域的软件创新中心建设，按其所依托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给予不超过30%，最高500万元补贴。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17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41			支持重点领域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按获得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后1年内的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金额给予不超过10%，最高100万元奖励。				
42			对捐赠给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开发项目，给予捐赠企业100万元奖励。				
43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对年度研发费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领域企业，根据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给予不超过10%，最高200万元补贴。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44			对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不超过20%补贴，项目执行期内最高1000万元补贴。				市科技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45			支持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新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前3年实际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30%，最高300万元补贴。对新建的联合实验室、创新联合体，按照企业支付高校及科研院所实际到账资金额度给予不超过10%，最高100万元补贴。				
46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工业软件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或增量情况，对营业收入2000万元至2亿元、2亿元至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17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48			鼓励设立软件产业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投向重点领域具有成长性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9		支持市场主体招引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重点领域企业，按实缴注册资金2000万元至5000万元、5000万元至1亿元、1亿元以上，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50		支持产业品牌建设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认证的企业，按照级别分别给予10-1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对新获评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52			支持软件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对新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给予200万元奖励。		
53			支持应用场景区开放		
54		支持人才引育用留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人才，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放宽户籍、社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限制条件；租住国房集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租满一年减免两个月租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55			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且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的头部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最高100万元奖励。		
56			依据年度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增速情况，按员工净增人数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企业人员增长经费补贴，最高500万元。		
57	鼓励面向工业软件、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方向，开展“超级训练营”等形式培训，给予经费补贴。		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12项）</b>					
58	<b>企业培育奖励</b>	企业培育	对2023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营并于当年达到相应标准的服务业企业，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若次年营业收入正增长且超过行业平均增速的，再给予4万元补充奖励。在我市注册、经营但未于注册当年达到相应标准的服务业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后首次达标的当年营业收入正增长且超过行业平均增速的，每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发〔2023〕18号）	市发展改革委
59	<b>企业成长奖励</b>	企业发展壮大	2023年1月1日以前已经达到相应标准的重点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且每年均超过所在行业平均增速的，按本行业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10的企业，每户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60	<b>服务业融合发展</b>	两业融合奖励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61	<b>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b>	商贸企业培育奖励	2023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注册成立并于当年达到相应标准的商贸企业（详见申报条件，下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分两年予以支付，首年支付10万元，次年企业贸易规模正增长且超过行业平均增速的，支付余下10万元。		市商务局
62			在我市注册但未于注册当年达到相应标准的商贸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后首次达标的，达标次年销售或营收规模同比增长30%以上（含）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达标次年销售或营收规模同比增长50%（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63	<b>服务业经营主体壮大</b>	商贸企业成长奖励	2023年1月1日以前已经达到相应标准的商贸业企业，连续三年（2023—2025年）年度销售或营业收入正增长且每年均超过所在行业平均增速的，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各行业三年累计销售或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10位的企业，每户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64	服务业融合发展	业态创新奖励	2023年1月1日以后，消费品制造企业在连成立达到相应标准的独立法人贸易公司，贸易公司成立当年商品销售规模超10亿元（含）、商品销售规模超5亿元（含）、商品销售规模超1亿元（含）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发〔2023〕18号）	市商务局
65		产业链延伸奖励	供应链型企业在连成立统一收银结算的贸易公司，发展自营或品牌联营终端店铺，以“物流+零售”双驱动模式推动商品零售规模增长，年度新设立店铺累计零售规模超5000万元（含）的，每新设一家店铺给予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6		统一结算奖励	对采取自营、品牌联营、统一收银结算模式且销售规模于2023年1月1日以后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购物中心、大型卖场、专业市场等独立法人单位，按统一结算总额1‰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的奖励。		
67	支持促消费活动	支持促消费活动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促消费活动力度。支持举办购物节、夜间消费、节假日促销、消费促进月、消费类展会等列入市政府活动计划的促消费活动，对主办方发生的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宣传推介等支出按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50%比例给予补助，每项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举措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32号）	
68	激发更大消费潜力	积极打造消费场景	新评定10个市级特色商业街区和夜经济示范街区，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等。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发〔2024〕10号）	
69	激发更大消费潜力	支持培育本土消费品牌	评定20个市级特色消费品牌，每个奖补10万元。支持商场、超市、生鲜店、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设立大连特色消费品专区（专柜），对专区（专柜）面积20平方米以上、入驻品牌数量10个以上的实体店铺和入驻品牌20个以上的电商平台，年度零售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补。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给予新获评“大连老字号”的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八、支持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14项）</b>					
70	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鼓励新增远洋海运航线	对新开空白航区的国际集装箱远洋干线并稳定运营，首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40航次的，给予1000万元/航线的资金奖励；次年及第三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45航次的，每年给予1000万元/航线的稳定航线运营补贴。对新增面向RCEP协定中的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印度、巴基斯坦区域的远洋次干线并稳定运营，首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40航次的，给予500万元/航线的资金奖励；次年及第三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45航次的，每年给予500万元/航线的稳定航线运营补贴。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28号）	市政府口岸办
71		鼓励新增南北内贸航线及外贸内支线	对新增面向国内的南北内贸航线以及符合大连港大窑湾港区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外贸内支线并稳定运营，首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50航次，给予50万元/航线的资金奖励；次年及第三年在我市港口挂靠不少于50航次，每年给予50万元/航线的稳定航线运营补贴。		
72		支持发展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	对以大连港为中转港，开展环渤海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的承运人，以每年环渤海支线实际完成量为基数，分3个年度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首年90元/标准箱、次年70元/标准箱、第3年60元/标准箱。		
73		鼓励船舶运输企业落户和扩大运力规模	吸引船舶运输企业来连发展，对在大连开业总运力达到2万-5万载重吨、5万以上-10万载重吨、10万以上-30万载重吨、30万以上载重吨的船舶运输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本市船舶运输企业新增运力，对新增0.5万载重吨以上的自有营运船舶，船龄10年及以内的给予每载重吨100元的一次性补助，船龄10-18年（含18年）的给予每载重吨50元的一次性补助；从市外以光租方式租入并经营的船舶奖励标准按照50%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74	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支持船舶运输企业扩大运输生产	对在我市注册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的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0亿吨公里的船舶运输企业，按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增长幅度，同比增长达到5%–10%的，给予30万元奖励；同比增长达到10%以上–20%的，给予120万元奖励；同比增长达到20%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我市注册且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0亿吨公里的船舶运输企业，水路运输周转量连续三年同比增长幅度达到10%以上的，再给予100万元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75		支持航运服务企业落户和发展	对新落户的船舶融资租赁、船舶技术服务（不含船舶修造）、船舶保税供应等航运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地方直接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的，在直接经济贡献范围内给予资金奖励。新落户企业达到大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分档给予800万元–1600万元落户奖励。鼓励国内外知名航运科研院所、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认证机构等航运功能性机构来连发展。对具体负责招揽引荐船舶运输企业、航运服务企业及航运功能性机构来连的招商引资平台，连续3年给予招引来连企业的直接经济贡献3%的资金奖励。		中山区、高新园区、金普新区
76		支持港航物流企业盘活闲置资产	对港航物流企业利用闲置的土地、房屋、设备等闲置资产促进港航经济发展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并采取调整规划用途、商业配套比例、延长土地使用期等方式推动资产盘活项目启动。		
77		支持航空运输发展	继续执行《大连市航空运输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恢复、新增、加密客货运航线，旅客中转航线等给予资金补贴。		市政府口岸办
78		鼓励造船企业研发建造绿色能源船舶	对我市造船企业建造并在我市投入运营的氢能船舶的，给予总造价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79	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支持发展海铁联运	对普通海铁联运年重箱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给予200元/标准箱的奖励。对年重箱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冷藏班列经营人，在普通海铁联运补贴基础上给予1000元/标准箱的奖励。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建设，对入选辽宁省“一单制”试点项目并验收成功的试点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0		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新入选全国物流50强、全国民营物流5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和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81		鼓励大型电子商务中心仓储项目落户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连注册设置辐射东北亚地区中心仓，中心仓季度销售达8万单的，对从大连市发往省外各地（国内）的包裹，按季度给予5元/单的物流费用补贴。每家中心仓企业每季度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商务局
82		鼓励航运保险快速发展	落实航运保险补贴政策，对注册在大连经营航运保险业务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保险机构，且航运保险产品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以2020年度航运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基准，对补贴年度超出基准的增量保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增量保费的3%。		市金融发展局
83		培育和支持航运物流企业上市	对我市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航运物流企业，按照完成改制、辅导验收、正式申报、发行上市四个环节分别给予补贴60万元、60万元、180万元和100万元，最高补助4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补贴140万元；境外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并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含首发和非首发）的，一次性给予补贴400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九、支持航空运输业发展（7项）</b>					
84	航空运输业发展	新增客运航线	新增直飞东北腹地、援疆、援藏及对口帮扶城市客运航线每班补贴1.8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航空运输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口岸规发〔2024〕1号）	市政府口岸办
85			新增直飞日本、俄罗斯远东、韩国及亚洲其他地区客运航线每班补贴3.5万元、4.5万元、2.5万元、3.5万元。		
86		新增货运航线	新增直飞韩国、日本、俄罗斯远东及东南亚各国的货运航线每班补贴5万元-12万元。		
87			新增洲际货运航线按照业载量不同给予30万元-80万元补贴。		
88			新增国内货运航线每班补贴4万元-5.5万元。		
89		中转补贴	对空空中转旅客隔夜住宿补贴每人100元。		
90			对异地旅客乘坐高铁、长途客运到达大连，并在48小时内出港的旅客，每人补贴50元。		
<b>十、支持旅游业发展（7项）</b>					
91	邮轮旅游项目补助	邮轮母港基地补助	以大连作为邮轮母港基地，常年定期发送以大连为始发港的邮轮航次，并在大连建设办公、物流配送、物资仓储、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的邮轮公司，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文旅规发〔2023〕1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92		访问港客源补助	对来连运营访问港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按年度入境或入港的邮轮游客人数，给予不高于200元/人补助。		
93		始发港客源补助	对招徕游客由大连乘坐邮轮离港的邮轮公司或旅游企业，一年内累计游客0.2至4万人的，给予不高于200元/人补助；4万人（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300元/人补助。		
94		首航和首访补助	对首次以大连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运营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首次引进国际邮轮载客来连访问的邮轮公司、旅行社或船代等企业，均一次性给予不高于20万元补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95	“海上游大连”项目补助	游船公司运营补助	对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新注册成立，且开展游船（100客位以上）运营50个航次以上的海上游大连游船公司，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文旅规发〔2023〕1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96		平台、码头建设升级补助	对组织建设“海上游大连”全市性游船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即通过该平台可实现“服务、运营、票务、调度、营销、安全”等六方面统一运营管理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大连市新增或现有“海上游大连”旅游码头等进行建设或升级改造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给予一次性补助。以上项目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7		购船贷款贴息	对购买100客位以上游船开展“海上游大连”航线运营的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		
<b>十一、支持足球产业发展（17项）</b>					
98	职业足球奖励	参加中超联赛	足球俱乐部参加中超联赛,并通过中超联赛准入后，奖励2000万元；足球俱乐部冲超成功，并通过中超联赛准入，另外奖励10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足球发展奖励扶持细则（修订）>的通知》（大体发〔2023〕132号）	市体育局
99		参加中甲联赛	足球俱乐部参加中甲联赛，并通过中甲联赛准入后，奖励1000万元；足球俱乐部冲甲成功，并通过中甲联赛准入后，另外奖励500万元。		
100		参加中冠联赛	足球俱乐部参加中冠联赛冲乙成功，并通过中乙联赛准入后，奖励50万元。		
101		参加女超联赛	女足俱乐部参加女超联赛奖励300万元；女足俱乐部冲超成功，另外奖励200万元。		
102		参加女甲联赛	女足俱乐部参加女甲联赛奖励100万元；女足俱乐部冲甲成功，另外奖励50万元。		
103	校园足球扶持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补贴	按照每校1人、每年12月、每月不超过40课时、参照大连市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技术七级月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予以发放。		
104		校园足球普及学校教练员补贴	对综合排名前五十名的校园足球普及学校，按照每校1人、每年12月、每月不超过40课时、参照大连市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技术十级月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予以发放；其余校园足球普及学校教练员补贴，按照每校1人、每年10月、每月不超过30课时、参照大连市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技术十二级月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予以发放。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105	区级、市级足球青训中心及女足青训中心扶持奖励	区级、市级足球青训、女足青训中心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扶持区级、市级足球青训中心、女足青训中心建设，主要用于U17及以下年龄球员选拔、培训、日常训练、赛事组织和举办周末训练营、假期集训营、精英训练营等场地使用、安保、救护、训练器材、教练员聘用及培训等，总额700万元。	《关于印发<大连市足球发展奖励扶持细则（修订）>的通知》（大体发〔2023〕132号）	市体育局
106		引进外籍青训教练	支持引进外籍青训教练及其配套保障团队进入各级青训中心及学校进行足球青训工作，资金总额1000万元。		
107	足球赛事扶持	举办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交流赛事活动	对我市举办的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交流赛事活动给予资金支持，资金总额300万元。		
108		校园足球赛事活动	支持区市县（先导区）赛事及市级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开展，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赛事活动，资金总额100万元。		
109		社会足球赛事活动	支持市级业余联赛等市级社会足球赛事活动开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赛事活动，资金总额100万元。		
110		参加全国、省级赛事	对于当年代表大连参加全国、省级青少年比赛的球队的集训费用、参赛费用及训练比赛装备等费用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111	青少年赛事奖励	校园足球奖励	对于代表中国、辽宁省或大连市参加世界、全国比赛获得名次的校园足球队所在学校给予奖励，获得世界冠军奖励50万元、亚军奖励20万元、季军奖励10万元；获得全国冠军奖励20万元、亚军奖励10万元、季军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参赛奖金、所在学校足球场地设施维护和建设、服装装备配备、日常训练比赛费用及学校青训教练员培训等，不得用于发放工资。		
112		区级、市级足球青训中心及女足青训中心奖励	对于代表辽宁省或大连市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名次的足球青训中心队伍给予奖励，获得全国比赛冠军奖励20万元、亚军奖励10万元、季军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参赛奖金、所在青训中心服装装备配备、日常训练比赛费用及青训教练员培训等，不得用于发放工资。		
113	足球青训教练员、裁判员培训	足球青训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扶持	支持举办青训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邀请国际、国内高水平讲师授课，每年培训各20期，资金总额100万元。		
114	与中国足协合作的足球项目	支持与中国足协合作的足球项目	对与中国足协合作的足球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b>十二、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8项）</b>					
11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	市财政给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新建每张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占用面积25平方米进行核定）补贴标准为10000元，改扩建每张床位补贴标准为6000元。给付是三年两次发放，运营满1年，入住率达到30%，发放一半补贴，运营满3年，入住率达到50%，发放另一半补贴。	《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民发〔2015〕223号）	市民政局
116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日常运营补贴，每收住1名本市户籍老年人，按照其自理（含半失能）、失能的体情况，市财政给予机构每人每月200元、400元补贴。		
117		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对城市遗属孤老、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按照其身体半失能、失能状况，每人每月给予800元、1200元补贴。		
118	养老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2022至2025年，全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8000张，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城市低保老年人，市财政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根据身体失能程度每月可享受不超过18小时（共600元）、12小时（共400元）的服务时长补贴；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社会老年人，根据身体失能程度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0小时（共1000元）、24小时（共800元）的服务时长补贴。	《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四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大民发〔2022〕63号）	市民政局
11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和60-79周岁的空巢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按照每户2000元标准给予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适老化改造及辅助设施设备配置安装等。		
120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对城市60周岁以上“三无”老年人、遗属孤老、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照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半失能和失能状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元、400元、600元补贴，专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农村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各区（市、县）根据当地生活及物价水平确定。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121	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市财政每年按照区（市、县）财政给予运营经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民发〔2015〕223号）  《关于调整完善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机构补助政策的通知》（大民规〔2024〕3号）	市民政局
122		养老服务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	对入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同级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学历标准，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补助资金。		
<b>十三、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6项）</b>					
123	知识产权创造	专利导航资助	对开展专利导航并取得成效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给予资助，其中开展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区域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开展企业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攻关项目并开展项目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对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服务机构（服务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联〔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国家专利奖资助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25		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育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挖掘并获取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专利。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融入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给予资助。被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的给予50万元资助；被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的给予100万元资助，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升级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的给予资金差额资助。		
126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挂牌资助	对通过各类交易平台获得知识产权交易或股权化融资的企业，交易项目按实际挂牌交易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127	知识产权保护	海外专利预警资助	对开展海外专利预警分析的单位按实际发生额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知联〔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对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保险，购买上一年度或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专利、维持满10年发明专利、海外授权专利、海外注册商标、驰名商标知识产权保险，以及对质押登记并贷款的专利、商标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给予80%的保费资助；对其他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单位，给予50%的保费资助，每个单位每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于开放许可的知识产权组合保险在10万元以内的给予80%保费资助，对超出10万元的部分给予60%保费资助，每个单位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b>十四、就业创业支持（8项）</b>					
129	人才支持	高层次人才	全职引进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分别享受每人500万元、260万元、120万元和30万元安家费，原则上分3年发放。	《“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22〕13号）	市委人才办
130			本地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分别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3000元、2000元和1000元津贴。在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全职工作的，津贴标准上浮10%。		
131		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和本地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享受每人每月4000元薪酬补贴，保障期36个月。	《“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22〕13号） 《关于优化升级“兴连英才计划”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人才办发〔2023〕8号）	
132		高校毕业生	毕业后2年内，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我市户籍、在我市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分别享受每人每月2500元、1500元和1000元住房补贴，保障期最多36个月。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标准上浮10%。	《“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22〕13号）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兑现部门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13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134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500元。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4〕9号）	
13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136	高技能人才发展	高技能人才奖励	对“大连工匠”一次性给予12万元（税后）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连工匠”选树活动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9〕14号）	

说明：政策清单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及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要求进行年度动态调整。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兑现部门负责解释。